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建议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汉华星”）39.9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对 TCL 科技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武汉华星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TCL 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和产业金融与投资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TCL 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华星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建议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坚

吴恢宇

费韶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